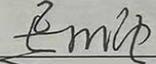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织单位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办公室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与 会 人 员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企业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			
专家	迟万强	荣成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506317678	
	张吉强	威海宏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606316710	
	邢亚平	威海昊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220836223	
其他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盛洋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位于荣成市河阳东路 95 号（荷田东路北 420m，河阳东路南 140m，丽水巷西），企业租赁个人闲置车间新建“电机制造项目”。厂址所在地东侧为丽水巷，西侧为花红巷，北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项目年可生产各类规格电动机 30000 台。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予以审批，批复文号为：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02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荣成市硕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所述相符，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漆水雾帘及喷淋塔用水，水雾帘、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外排。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及晾干、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生产车间外北侧配套的“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床、磨床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车间门窗密闭性、合理布置、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的方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 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线头、废钢屑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废线头产生量约7t/a，废钢屑等边角料产生量约7.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t/a，均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催化剂（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HW49 900-041-49)、废油抹布(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漆渣产生量约为 1t/a，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1t/a，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

项目危废库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m²，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中，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喷淋塔+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VOCs 排放浓度 9.93mg/m³、排放速率 1.19×10⁻¹kg/h，苯、甲苯、二甲苯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VOCs 0.81mg/m³，苯、甲苯、二甲苯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15mg/m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排口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为 7.2(无量纲)，其余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8mg/L、氨氮 6.62mg/L、悬浮物 32mg/L、总磷 2.86mg/L、总氮 17.8mg/L、动植物油 1.19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8.1dB(A)，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4.9dB (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8 吨/年，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低于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16 吨/年）。

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2924 万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22 吨/年，低于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 0.513 吨/年）。

五、验收结论

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项目达到了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采用新工艺，执行新标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主要操作参数、维护保养等运行记录，做好档案管理，达到精细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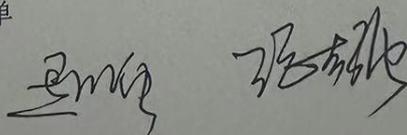
3.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标识，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减少存量，达到量化管理，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

4. 加强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风险防范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废气采样孔。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年 月 日